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2023 年 8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武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一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贾建国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涉及的未来计划和目标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在本报告“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部分详细描述了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及相关人士仔细阅读并注意风险。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 1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5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7 -
第四节 公司治理.....	- 14 -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 16 -
第六节 重要事项.....	- 18 -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38 -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 42 -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 43 -
第十节 财务报告.....	- 44 -

备查文件目录

(一)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 报告期内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山西路桥	指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山西国运	指	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山西交控	指	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高速集团	指	山西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路桥集团、路桥集团	指	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榆和高速、榆和公司	指	山西路桥集团榆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平榆高速、平榆公司	指	山西平榆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中天运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山西路桥	股票代码	000755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山西三维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山西路桥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ANXI ROAD & BRIDGE CO., 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武艺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王玉
联系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南中环街 529 号清控创新基地 B 座 10 层
电话	0351-7773587
传真	0351-7773591
电子信箱	sxlq000755@163.com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等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等在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22 年年报。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披露半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媒体名称及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在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22 年年报。

3、其他有关资料

其他有关资料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90,452,608.92	772,338,826.74	2.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6,557,124.58	236,708,357.55	4.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6,236,270.77	235,854,839.60	4.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14,240,823.68	593,149,911.38	3.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80	0.1613	4.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80	0.1613	4.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9%	5.61%	-0.3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673,899,935.23	12,726,440,670.48	-0.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786,870,493.62	4,540,313,369.04	5.43%

五、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4,856.2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3,188.4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760.3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6,951.27	
合计	320,853.8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为代扣代缴个税返还手续费。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高速公路管理与运营，通过对高速公路进行综合开发经营、提升高速公路各种服务为主要经营模式，并按照行业监管部门制定的收费标准对过往车辆收取通行费来回收投资并获取收益。

公司旗下运营的高速公路资产收费里程共计 162.254 公里，主要系下属全资子公司：（1）山西路桥集团榆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经营的榆和高速，其中，山西省榆社至左权段高速公路收费里程 40.52 公里，山西省左权至和顺段高速公路收费里程为 38.668 公里；（2）山西平榆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的平榆高速，山西省平遥至榆社段收费里程为 83.066 公里。

平榆高速西起汾平高速，东接和榆高速，沿途经过平遥、介休、祁县、武乡、榆社等五个县市，和榆高速与平榆高速公路终点相接，沿线经过榆社、左权、和顺三个县，两条高速公路是我省汾阳至河北邢台高速公路重要组成部分。

二、核心竞争力分析

1. 广阔的发展空间。十四五期间，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虽然高速公路建设速度有所放缓，但随着交通科技、智慧交通的迅速发展，管理理念和服务水平的进一步提升，高速公路上市公司仍有很大的发展潜力和提升空间。

2. 积极的资本运作。公司作为山西省交通系统内唯一一家上市公司，有着得天独厚的上市公司平台优势，公司可灵活实施并购策略和资本运营，实施“上市公司+”战略，通过有效整合山西区域内的高速公路资产，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3. 优质的路产资源。公司全资子公司榆和高速、平榆高速经济发展潜力较大，途经平遥、榆社、左权、和顺四县，区域自然资源，文化旅游资源十分丰富，可以充分发挥高速公路人流、物流、信息流的优势，开展“高速公路+”模式，增加营业收入。

4. 高效的管理运作。公司经营管理方面吸纳了大批专业人才，规范的管理体系也保证了公司的高效运作，下属全资子公司榆和高速与平榆高速积累了丰富的运营管理经验，培育了成熟的收费、养护、路政、治超和安全应急管理专业化队伍。

三、主营业务分析

概述

参见“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相关内容。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790,452,608.92	772,338,826.74	2.35%	
营业成本	319,665,233.42	295,576,188.35	8.15%	
管理费用	16,360,919.41	14,359,463.97	13.94%	
财务费用	122,405,313.25	152,068,083.02	-19.51%	本报告期借款利率下调影响
所得税费用	82,383,189.80	72,487,052.59	13.65%	本报告期所属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政策到期
研发投入	1,108,483.79	87,500.00	1,166.84%	本报告期加大对路面养护及桥梁安全监测的研发投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4,240,823.68	593,149,911.38	3.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32,809.67	-5,883,944.85	-75.61%	本报告期支付的在建工程款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757,860.40	-533,989,460.54	28.70%	上年同期偿还山西路桥集团2亿元借款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3,150,153.61	53,276,505.99	318.85%	上年同期偿还山西路桥集团2亿元借款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790,452,608.92	100.00%	772,338,826.74	100.00%	2.35%
分行业					
高速公路行业	790,452,608.92	100.00%	772,338,826.74	100.00%	2.35%
分产品					
高速公路特许经营项目收入	785,047,037.68	99.32%	767,348,837.49	99.35%	2.31%
高速公路其他收入	5,405,571.24	0.68%	4,989,989.25	0.65%	8.33%
分地区					
国内	790,452,608.92	100.00%	772,338,826.74	100.00%	2.35%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高速公路收费行业	790,452,608.92	319,665,233.42	59.56%	2.35%	8.15%	-2.17%
分产品						

高速公路特许经营项目收入	785,047,037.68	316,286,589.64	59.71%	2.31%	8.35%	-2.25%
分地区						
国内	790,452,608.92	319,665,233.42	59.56%	2.35%	8.15%	-2.17%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期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四、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817,698,073.00	6.45%	594,547,919.39	4.67%	1.78%	
应收账款	90,095,951.46	0.71%	108,929,003.00	0.86%	-0.15%	
合同资产		0.00%		0.00%	0.00%	
存货	1,450,262.05	0.01%	637,648.53	0.01%	0.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47,988,901.12	0.38%	52,020,631.50	0.41%	-0.03%	
在建工程	25,240,618.60	0.20%	21,833,352.90	0.17%	0.03%	
使用权资产	10,639,910.54	0.08%		0.00%	0.08%	
短期借款		0.00%		0.00%	0.00%	
合同负债	45,934.26	0.00%		0.00%	0.00%	
长期借款	6,537,770,000.00	51.58%	6,647,770,000.00	52.24%	-0.66%	
租赁负债	8,793,664.37	0.07%		0.00%	0.07%	
无形资产	11,646,091,512.00	91.89%	11,917,230,695.10	93.64%	-1.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949,953.95	0.10%	9,665,469.97	0.08%	0.02%	
应付账款	274,636,284.43	2.17%	343,968,401.91	2.70%	-0.53%	
其他应付款	593,808,820.16	4.69%	698,537,045.15	5.49%	-0.80%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1) 本报告期末货币资金受限金额为 12,810,500.00 元，其中：12,810,000.00 元为本公司子公司榆和公司的保函保证金，500.00 元为本公司子公司平榆公司车辆使用 ETC 缴存 ETC 保证金。

(2) 本报告期内拥有的无形资产除软件、土地使用权外均为因设立质押而资产权利受到限制的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资产，2023 年 6 月 30 日受限资产净值为 11,630,363,690.17 元。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榆和公司 2016 年 9 月与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编号：TPSH〈2016〉ZL041，期限 9 年）的质押合同（质押合同编号：TPSH〈2016〉ZL041-ZY01），本公司将榆和高速公路左权至和顺段的收费权及其基于收费权等产生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物顺位质押给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榆和公司 2021 年 5 月 20 日与国家开发银行山西省分行签订的《人民币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410202101100001183，期限 16 年），本公司将榆社至和顺高速公路榆社至左权段车辆通行费收费权及其项下收益提供质押担保。

根据榆和公司 2021 年 5 月 20 日与国家开发银行山西省分行签订的《人民币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410202101100001184，期限 24 年），本公司将榆社至和顺高速公路左权至和顺段车辆通行费收费权及其项下收益提供质押担保。

根据平榆公司 2021 年 4 月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订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编号：应收质字第 2021 应收质 004 号），为确保 2021 年 4 月 20 日双方签订的《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编号：公固贷字第 2021 固贷 002 号）的履行，本公司将依法持有的山西省汾阳至邢台高速平遥至榆社段的全部收费权和收益权作为质押物出质。

六、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山西路桥集团榆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子公司	高速公路运营	1,350,000,000.00	7,291,022,466.35	1,736,221,406.52	380,769,006.91	125,454,135.33	94,073,487.29
山西平榆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高速公路运营	2,018,000,000.00	5,418,124,949.92	2,525,557,792.99	411,106,557.74	203,789,412.21	152,960,058.90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九、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面临的风险

(1) 宏观及区域经济变动的风险：我国宏观经济由高速发展向高质量发展转变，经济发展仍存在诸多风险与挑战。高速公路的运输量与宏观及区域经济活跃度密切相关，宏观经济周期的发展变化及区域经济的活跃程度会导致经济活动对运输能力需求的变化，即会导致公路交通流量及收费总量的变化。如果宏观及地区经济增速放缓，通行费收入可能出现下降，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 产业政策风险：国家近年来出台的产业政策对于高速公路产业的健康快速发展起到了有力的促进作用，主要的文件有《关于进一步促进公路水路交通运输业平稳较快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道路运输行业健康稳定发展的通知》《关于印发促进综合交通枢纽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等。如果国家有关政策环境发生变化，则可能对高速公路行业以及公司的未来发展和收入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3) 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风险：高速公路在经营过程中可能会遇到各种自然灾害及不可抗力事件，如地震、山体滑坡、强降水、洪涝等。上述情形均可能导致公司通行费收入减少、维修养护成本增加，并可能造成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从而造成负面影响。尤其需要关注的是近年来气候变化明显，极端天气出现频次增高，这对公司经营及公路资产安全会产生不利影响。

2、应对措施

(1) 积极把握政策方向。加强与山西省政府、山西省交通厅等上级主管部门的沟通，积极开展政策学习与解读，在第一时间领悟政策要点、把握政策方向。根据政策的变化及时调整企业的经营决策，确保企业顺应经济发展潮流、紧跟政策引导方向。积极利用有利的经济、政策条件谋取新发展，增强企业的抗风险能力。

(2) 提升公路服务水平。公司未来的发展将紧扣国家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思想，将主要精力集中在提升高速公路运营和服务水平上。树立新的经营理念，变“以管理为中心”为“以服务为中心”，变“等车上路”为“引车上路”；加强公路小修保养工作，加大预防性养护力度，树立全寿命周期养护成本理念，在养护方式上实现从“应急养护”向“周期养护”转变；提升服务区的整体服务质量，给用户满意的行车体验。

(3) 加快智慧高速公路建设。加大科技投入，围绕服务提升、效率提升、节能降耗等主题，全面开展工法、课题、标准、QC 等科技创新活动；大力推广资源节约、节能减排的绿色养护；积极引进智

慧交通管理系统、智能预警系统等智慧交通管理系统，为公司路产进行全面的提质升级，增强公司的行业竞争力。

（4）提高安全风险防范能力。针对可能遭受极端自然灾害的路段，定期进行路面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做好维修、养护和其他防护措施。同时做好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将可能出现的不可抗风险降低至最小，最大程度地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保护公司高速公路资产安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8.35%	2023 年 02 月 08 日	2023 年 02 月 09 日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78.67%	2023 年 05 月 18 日	2023 年 05 月 19 日	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2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9）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韩昱	总经理	聘任	2023 年 01 月 17 日	聘任
韩昱	副董事长	被选举	2023 年 02 月 08 日	被选举
李武军	总经理	解聘	2023 年 01 月 17 日	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
李武军	副董事长	离任	2023 年 01 月 17 日	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
杨文斌	副总经理	解聘	2023 年 03 月 01 日	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

三、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	-	-	-	-	-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防治污染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

高速公路运营方面，公司一直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地方环保有关规定，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遵循“属地管理”“一岗双责”“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充分利用现有环保设施和资源，控制和消除沿线污染，促进公司健康发展。目前公司所属高速公路公司生活污水均使用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完成达标后，用于浇沿线树木或排放至蒸发池自然蒸发；在高速公路沿线离村庄较近敏感点设置声屏障，减少高速公路环境噪声对附近村民的影响。2023 年上半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山西省环境保护局于 2008 年 9 月 4 日以晋环函（2008）670 号文件批复了《汾阳至邢台高速公路榆社至省界段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以晋环函（2011）2331 号文件批复了《汾阳至邢台高速公路榆社至和顺康家楼（省界）段环境影响报告书（补充报告）》。山西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以晋环函（2015）524 号文件批复通过了榆社至左权段竣工环保验收，左权至和顺段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在晋中市环境保护局通过备案（备案编 2018-0700-003）。

2020 年 12 月 29 日晋中市生态环境局榆社分局下发《山西平榆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竹湖服务区北区、南区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榆环函[2020]77 号、榆环函[2020]78 号）；2020 年 3 月 2 日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平遥分局下发《山西平榆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平遥南服务区北区、南区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平生环函[2020]12 号、平生环函[2020]13 号）；2022 年 3 月 29 日榆社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颁发《取水许可证》（编号：（晋平）字[2020]第 00008 号，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04 月 15 日至 2025 年 04 月 15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榆和公司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在晋中市环境保护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 140700-2017-026-M）。平榆公司于 2023 年 6 月份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试行）》。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2023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榆和公司委托山西寰源润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运营期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检测内容包括：生活污水、噪声监测。监测报告显示各项指标均合格；平榆公司委托山西碧源清欣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各站区污水处理情况进行定期检测，并持续进行监测。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情况

（一）全面开展绿色能源示范路创建。充分利用沿线闲置、低效空间资源，打造集分布式光伏发电、风力发电、充电桩等清洁高效、服务规范的绿色能源一体化发展示范项目，推动所辖公路绿色能源供给结构转变；持续拓展低碳用能场景，坚持“自发自用、就地消纳、余电上网”原则，优先满足高速公路经营用能，积极争取将所发电能输送至服务区充电站，不断提高光伏发电利用效率和经济效益；推进清洁供暖和节能节电改造项目，大幅降低碳排放，稳步提升节能水平，为绿色能源示范路提供样板。

（二）积极落实乡村振兴和产业帮扶政策。在所辖服务区设立农特产品销售专柜，专柜放置核桃油、花椒、纸皮核桃、杂粮、太谷饼、石磨辣椒酱、骏枣、沁州黄小米等几十个品种的农特产品，拓宽农特产品销售渠道。

（三）绿色发展践行低碳行动。认真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精神和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战略决策，制定了《2023 年生态环保工作要点》《碳达峰行动方案》，结合公司绿色能源示范路创建活动，推动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利用，有计划分步骤实施公司碳达峰行动。在生产经营中践行节能环保和绿色生产，重点围绕绿色养护、智能监测、节能改造等领域，全力开展隧道智能节能照明、桥梁智能健康监测、LCS 低碳抗滑超薄罩面、高温重载蠕行工况沥青路面车辙防治等关键技术的研究和推广，进一步降低碳排放。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1、本公司承诺不停车中心将按照以下流程结算相关款项：（1）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对于山西平榆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榆公司”）及山西路桥集团榆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榆和公司”）经营的平榆高速、榆和高速下属收费站以 ETC 方式收取的通行费（ETC 划前收入）不再由不停车中心支付本公司。（2）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平榆高速、榆和高速经核算后应收的 ETC 通行费和 MTC 收费“收入划差”，不停车中心将于收到结算中心出具的全省高速公路通行费划拨通知单后直接支付给结算中心，将不会经过任何其他第三方账户，具体流程如下：不停车中心在收到结算中心每旬出具的全省高速公路通行费划拨通知单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平榆高速、榆和高速经核算后应收的 ETC 通行费和 MTC 收费“收入划差”支付至结算中心，并于上缴当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平榆公司、榆和公司和上市公司。如不停车中心未在上述期限内向结算中心支付平榆高速、榆和高速经核算后应收的 ETC 通行费和 MTC 收费“收入划差”，将按照该旬平榆高速、榆和高速经核算后应收的 ETC 通行费和 MTC 收费“收入划差”金额的万分之五/日的利率向平榆公司、榆和公司支</p>	2021 年 06 月 0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付利息，但因跨省资金结算延期、ETC 结算系统发生故障等不停车中心不可控因素导致未按期支付的除外。2、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未来不会以任何形式归集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包括高速公路通行费在内的资金。			
	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承诺	为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上市公司资金、资产不存在被本公司占用的情形，本公司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公司承担全部赔偿责任。针对平榆公司、榆和公司所运营的高速公路的通行费以及其他和高速公路运营相关的应收款项，本公司特别承诺不会占用上述款项。如发生相关资金占用的，本公司将在首次发生资金占用的 30 天内，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息的 3 倍给予平榆公司、榆和公司赔偿。上述赔偿措施履行后，如再次发生资金占用的，继续类比上述承诺执行。	2021 年 05 月 17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山西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避免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承诺	为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上市公司资金、资产不存在被本公司占用的情形，本公司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特别是不会以任何形式占用平榆公司、榆和公司所运营的高速公路的通行费以及其他和高速公路运营相关的应收款项。如发生相关资金占用的，本公司将在发生资金占用之日起 30 日内返还占用资金，并根据实际占用天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3 倍承担赔偿责任。	2021 年 05 月 18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山西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履行业绩补偿的承诺	本公司保证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如未来质押对价股份时，将书面告	2020 年 12 月 09 日	业绩承诺期内	正常履行中

			知质权人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并在质押协议中明确约定，用质押的股份将优先用于本次交易项下的业绩补偿。本公司承诺：在全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不减持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对价股份。			
	山西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承担平榆公司诉讼或有损失事项的承诺函	平榆公司截至目前，存在 1 项尚未了结的涉诉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案件，案号为（2020）豫民再 144 号。本公司作为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对方和平榆公司的控股股东，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如果前述案件案涉纠纷的最终司法裁判结果及其执行给平榆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在终审判决生效之日起两个月内足额补偿平榆公司。	2020 年 11 月 24 日	长期	重审二审已判决，平榆公司不承担责任。
	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1、在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重组前持有和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等股份；但本公司持有和控制的该等股份在上市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限制。 2、如本公司对上述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021 年 08 月 25 日	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	自重组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按承诺正常履行，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山西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1、本公司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2、本公司保证本公司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对价股份优先用于	2021 年 08 月 27 日	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	正常履行中

			<p>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减持、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在全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本公司不减持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对价股份，亦不会质押在本次重组中获得的上市公司对价股份。3、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基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4、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票。5、如本公司对上述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进行相应调整。6、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其转让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山西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p>根据上市公司与山西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方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山西平榆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在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7,567.60 万元、14,989.76 万元及 16,058.97 万元。</p>	2021 年 08 月 25 日	2021 年-2023 年	<p>2021 年平榆公司实现净利润 210,007,856.54 元，完成业绩承诺。2022 年平榆公司实现净利润 217,612,068.30 元，完成业绩承诺。</p>	
山西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平榆高速土地、房产权属的承诺	<p>1. 关于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平榆公司位于榆社县河峪乡鱼头村，面积约为 1.2392 公顷（18.588 亩）的平榆高速附属设施用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相关权证尚在办理过程中。本公司承诺将确保平榆公司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就上述土地办理权属证书。2. 关于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平榆高速的房屋建筑物等高速公</p>	2020 年 11 月 24 日	长期	<p>平榆公司位于榆社县河峪乡鱼头村，面积约为 1.2392 公顷（18.588 亩）的平榆高速附属设施用地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办理完成权属证书。</p>	

			路设施尚未办理权属证书。本公司保证将确保平榆公司在高速公路及其附属设施办理不动产证书政策明确之日起三年内就平榆高速房屋建筑物办理权属证书。3. 损失赔偿。无论平榆公司及平榆高速占有和使用的土地、房屋建筑物等高速公路设施及相关路产是否办理了权属证书，平榆公司均有权在平榆高速收费期限内使用。如平榆公司及平榆高速占有和使用的土地、房屋建筑物等高速公路设施及相关路产，因任何原因导致平榆公司遭受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罚款、额外支出、利益受损、无法继续使用等实际损失，本公司将在相关损失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足额补偿平榆公司。			
	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如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出现违背以上承诺的情况，给上市公司带来的任何损失均由本公司承担，以使上市公司恢复到产生损失之前的状态。3、如因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单独或与他人联合控股或能够形成实际控制的子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来从事的业务与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单独或与他人联合控股或能够形成实际控制的子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进一步要求受让上述业务，则在	2020 年 11 月 24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同等条件下本公司应将上述业务优先转让于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4、本承诺函的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公司不再是上市公司之直接、间接控股股东或上市公司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止。			
	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谋求与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2、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3、若违反上述声明和保证，本公司将对因前述行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承诺函的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公司不再是上市公司之关联方或上市公司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止。	2020年11月24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山西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谋求与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2、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	2018年06月05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任公司		<p>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3. 若违反上述声明和保证，本公司将对因前述行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 本承诺函的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公司不再是上市公司之直接、间接控股股东或上市公司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止。</p>			
	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路桥集团关于榆和高速（一期）竣工验收事项的声明和承诺：榆和高速（一期）至今尚未完成项目的竣工验收，本集团承诺，因榆和高速（一期）延迟完成竣工验收而导致榆和公司被相关行政机关予以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实际损失的，本集团将给予榆和公司及时、足额补偿。路桥集团关于榆和高速所占土地和房屋的承诺函：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榆和公司所经营的高速公路所占用的土地未取得土地证，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针对上述情况，路桥集团承诺：将全力协助、促使并推动榆和公司完善土地、房产等资产的产权权属及登记工作；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榆和公司因该等土地、房产权属瑕疵问题而遭受额外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行政罚款、利益间接受损）、税费等办证费用，路桥集团将及时、足额地以现金方式补偿榆和公司因上述土地、房屋瑕疵而遭受的实际损失。</p>	2018年06月05日	长期	榆和高速（一期）已完成竣工验收；主要土地资产已办理不动产登记证书。

	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2018 年 4 月 17 日央视财经频道报道了山西三维的环保问题，目前我公司及山西三维正在进行固体废弃物处置及清运工作。我公司承诺：处理此次环保问题产生的全部相关支出，由我公司承担。	2018 年 04 月 24 日	长期	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依据本承诺承担了因环保问题引发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的相关损失 3,261.30 万元。
	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1、于 2018 年 12 月前将上市公司所有的化工业务置出上市公司，路桥集团将榆和高速置入上市公司，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谋求与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3、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4、若违反上述声明和保证，本公司将对因前述行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5、本承诺函的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公司不再是上市公司之直接、间接控股股东或上市公司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除外）目前并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	2017 年 11 月 2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本公司依照中国法律法规被确认为上市直接、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上市公司； 4、本承诺函的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公司不再是上市公司之直接、间接控股股东或上市公司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止。			
	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相关债务清理事项的承诺函：本公司现为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7.79% 的股份（对应持股数量 130,412,280 股）。本公司拟受让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称“本次重组”）的置出资产，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特承诺如下：1、对于截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割日，三维华邦因受让有机分厂、丁二分厂和配套职能部门相关的主要资产、负债而产生的对山西三维的债务，承诺人将在本次资产出售交割日起六个月内通过清偿该等债务或其他方式解决资金占用问题。2、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因三维华邦对山西三维存在未清偿债务导致山西三维受到任何损失或支付任何费用的，承诺人同意对山西三维予以补偿。3、承诺人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山西三维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7 年 11 月 2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1、本单位同意自山西路桥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并委托山西路桥董事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对本单位上述认购股份办理锁定手续，以保证本单位持有的上述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2、本单位保证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承诺时，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本单位将授权登记结算公司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3、本单位声明：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1年10月20日	6个月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严格履行了其在发行前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持有的140,779,300股股份于2022年4月20日解除限售。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八、诉讼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洪洞广大物贸公司因山西三维化工公司未结清其煤款产生债务纠纷,将本公司及山西三维华邦集团公司连带起诉,要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152.09	否	原告洪洞广大物贸公司不服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已判决。	法院根据原告财产保全申请冻结了公司一般存款账户资金3,152.09万元。上述账户被冻结资金已解冻。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一、山西三维化工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货款2,216.26万元;二、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本公司不承担责任。原告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一、维持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晋10民初89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二、撤销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晋10民初89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三、三维华邦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驳回原告	二审已判决,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2023年02月09日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

				其他诉讼请求。			
中山市新迪能源与环境设备有限公司与原山西三维因合同纠纷形成诉讼案件，双方经法院调解由原山西三维分期支付其剩余货款。因原山西三维资金困难，个别款项未能按时支付，原山西三维付款完毕后，原告向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要求被告返还因其违约被扣除 29.41 万元货款并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	29.41	否	一审已判决	山西省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变更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案的被执行人。	尚未收到执行通知书。	2021 年 09 月 30 日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69）
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崔站发将洛阳路桥建设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洛阳路桥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铁隧道集团一处有限公司、山西平榆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起诉至法院。	8,320.13	否	本案经一审、二审和再审，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重审下达了终审判决[（2022）豫民终 712 号]。崔站发及中铁隧道集团一处有限公司不服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2022）豫民终 712 号]，分别提请再审。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重审二审判决：一、维持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豫 03 民初 343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二、撤销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豫 03 民初 343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三、驳回崔站发的其他诉讼请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根据本终审判决，平榆公司不承担责任。	崔站发及中铁隧道集团一处有限公司均提请再审，法院已受理。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3 年 02 月 09 日；2023 年 08 月 23 日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69）；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20）；
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晋中市榆次水利建筑工程队将山西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25.07	否	一审已判决，二审尚未开庭	法院一审判决：由山西二建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工程款及利息，山西平榆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责	一审已判决，二审尚未开庭	2023 年 02 月 09 日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

司、山西平榆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起诉至法院，请求判决被告支付拖欠的凿井工程款 25.07 万元及利息。				任。山西二建集团不服一审判决，已提起上诉。			
青岛欧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原山西三维提供节电设备及节能服务，双方产生债务纠纷，向法院起诉要求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节电收益 424.32 万元及利息，要求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424.32	否	重审已开庭	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原告青岛欧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原告不服法院判决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支持一审全部诉讼请求或发回重审。临汾中院二审判决：发回重审。	重审未判决	2023 年 02 月 09 日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临汾供电公司因原山西三维未结清其合同款产生债务纠纷，将本公司起诉至法院，要求被告支付其剩余合同款 39.79 万元及利息。	39.79	否	二审已判决	一审法院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本公司不承担责任。原告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已判决，公司不承担责任。	2023 年 08 月 23 日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20）
连云港天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因原山西三维未结清其货款产生债务纠纷，将本公司起诉至法院，要求被告支付其货款 10.92 万元及利息。	10.92	否	一审已判决	法院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一审已判决，公司不承担责任。	2023 年 08 月 23 日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20）
临汾汾能电力科技实验有限公司因原山西三维未结清其	137.26	否	一审已判决	一审法院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本公司不承担责任。原告已上诉。	二审已开庭未判决	2023 年 08 月 23 日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20）

合同款产生债务纠纷，将本公司起诉至法院，要求被告支付其合同款 137.256 万元及利息。							
山西武宇物贸有限公司因原山西三维未结清其货款产生债务纠纷，将本公司、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山西三维化工有限公司、第三人王腾、吉丽卿起诉至法院，要求被告支付其货款 22.22 万元及利息。	22.22	否	二审未开庭	法院一审判决：由本公司支付原告货款 22.22 万元。我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二审已开庭未判决	2023 年 08 月 23 日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20）
湖南省岳唐防腐隔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因原山西三维未结清其建设工程施工款，将本公司起诉至法院。要求支付其工程款及利息 336.98 万元	336.98	否	二审未开庭	一审法院判由路桥股份公司支付原告工程款 223.8 万元及利息，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16879.4 元及保全费 5000 元。路桥股份已上诉。	二审已开庭未判决	2023 年 08 月 23 日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20）
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程玉花、张利军、张绵海、张六臣将张善资、威县旺科运输队、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张玉石、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邢台中心支公司、张迎春、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	124.98	否	一审未判决	一审法院为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4 月 24 日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判决。	一审未判决	2023 年 08 月 23 日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20）

<p>份有限公司太原市万柏林支公司、党帅、王彦军、山西平榆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被告十）起诉者法院。请求法院 1. 依法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赔偿四原告死亡赔偿金、丧葬费、被扶养人生活费、精神抚慰金等共计 1177755.5 元。2. 依法判令被告四、被告五赔偿四原告 18000 元，判令被告六、被告七赔偿四原告 18000 元，判令被告八、被告七赔偿四原告 18000 元，判令被告九、被告十赔偿四原告 18000 元。</p>							
<p>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原告李建均起诉，请求判令被告一（三门峡第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被告二（中铁隧道集团一处有限公司）共同支付原告工程款共计 6743395.46 元，及迟延履行工程款的利息 1716046.35，共计 8459441.81 元。判令被告三（山西平榆高速公</p>	845.94	否	一审未开庭	一审法院为平遥县人民法院，定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开庭审理。	一审已开庭未判决	2023 年 08 月 23 日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20）

路有限责任公司) 在欠付工程款范围 内对第一项诉讼请 求承担付款责任。							
因建设工程合同纠 纷，原告赵爱军将 山西路桥集团榆和 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和段惠波起诉至法 院，请求法院判令 被告支付原告工程 款 4.08 万元。	4.08	否	已调解	2023 年 7 月 25 日开庭审理前组织 双方进行调解，经调解，双方当 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1. 被告段 惠波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前一次 性支付原告赵爱军工程款 23000 元；2. 其他双方互不追究。期 间，原告赵爱军向法院申请撤回 对被告山西路桥集团榆和高速公 路有限公司的起诉。	庭前调解，该案已 结案。	2023 年 08 月 23 日	《关于诉讼事项的 公告》（公告编 号：2023-20）

其他诉讼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如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山西路桥集团榆和高速 公路有限公司	其他	本公司所属企业榆和公司收到国家税务总局 左权县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左权县税务 局第税务分局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左 权税二局限改[2023] 47 号）、《国家税务 总局左权县税务局第税务分局责令限期改 正通知书》（左权税二局限改[2023] 48 号） 及《国家税务总局左权县税务局第税务分 局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左权税二局限 改[2023] 49 号），要求榆和公司补缴 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顺服务区 加油站及加气站土地使用权对应的城镇土 地使用税 3,638.75 元，罚款 400.00 元， 滞纳金 394.29 元，合计 4,433.04 元。	其他	要求榆和公司补缴 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顺 服务区加油站及加气站土地 使用权对应的城镇土地使用 税 3,638.75 元，罚款 400.00 元，滞纳金 394.29 元，合计 4,433.04 元。	2023 年 08 月 23 日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整改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 榆和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缴纳了上述税款、罚款及滞纳金；
 (2) 榆和公司计提并缴纳上述土地使用权对应的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 年 1-6 月的税款 1,519.73 元。

十、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可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采购原材料及动力	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市场价	48.89	6.94%	571.94	否	现汇	市价	2023年04月28日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
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关联租赁	关联租赁	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市场价	157.59	99.87%	227.62	否	现汇	市价	2023年04月28日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
山西交通	同一最终	接受关联	道路养护	以交通运	市场价	401.53	56.86%	3,895.24	否	现汇	市价	2023年	《关于

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及其控制 的公司	控制方	人提供的 劳务	及维护、 机电维护 改造、监 理服务、 勘察设计 服务、检 测及咨询 等服务、	输部《公 路工程基 本建设项 目概算预 算编制办 法》、 《山西省 高速公路 养护工程 预算编制 办法》及 相关工程 预算定额 为依据， 满足法定 招标条 件，招标 确定价 格；不满 足法定条 件，通过 谈判或询 价比选确 定。无相 关预算定 额的依据 市场价格 确定								04月28 日	2023年度 日常关联 交易预计 的公告》 (公告编 号： 2023- 10)
合计				--	--	608.01	--	4,694.8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 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 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应付关联方债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新增 金额(万 元)	本期归还 金额(万 元)	利率	本期利息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山西三维 华邦集团 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 控制方	资金拆借	22,562.04					22,562.04
山西三维 华邦集团 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 控制方	债权债务 剥离保证 金	11,379.54		140.82			11,238.72
山西路桥 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 控制方	资金拆借	19,169.29		758.99			18,410.30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二、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3、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四、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57,266,275	58.42%						857,266,275	58.4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857,266,275	100.00%						857,266,275	100.00%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10,043,921	41.58%						610,043,921	41.58%
1、人民币普通股	610,043,921	100.00%						610,043,921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467,310,196	100.00%						1,467,310,196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1,55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 5%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西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8.42%	857,266,275.00		857,266,275.00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59%	140,779,300.00			140,779,300.00		

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89%	130,412,280.00			130,412,280.00		
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4%	12,268,400.00			12,268,400.00		
广发证券资管—华远陆港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广发资管申鑫利2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0%	8,816,624.00			8,816,624.00		
山西省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3%	4,779,400.00			4,779,4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19%	2,784,661.00			2,784,661.00		
朱玉飙	境内自然人	0.14%	2,100,000.00			2,100,000.00		
杨国华	境内自然人	0.10%	1,420,630.00			1,420,630.00		
周玉妹	境内自然人	0.09%	1,393,000.00			1,393,000.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普通股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山西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山西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前10名股东中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省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10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11）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40,779,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779,300.00	
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0,412,2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412,280.00	
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12,268,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268,400.00	
广发证券资管—华远陆港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广发资管申鑫利2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816,624.00					人民币普通股	8,816,624.00	
山西省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779,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779,4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784,661.00					人民币普通股	2,784,661.00	

朱玉飙		2,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00,000.00
杨国华		1,420,63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20,630.00
周玉妹		1,39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93,000.00
刘洋		1,3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0,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山西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山西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前 10 名股东中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省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持股情况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22 年年报。

五、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17,698,073.00	594,547,919.3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0,095,951.46	108,929,003.0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699,896.99	2,699,897.0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596,488.59	1,069,715.1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50,262.05	637,648.5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48,366.93	1,806,337.91
流动资产合计	914,989,039.02	709,690,521.0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7,988,901.12	52,020,631.50
在建工程	25,240,618.60	21,833,352.9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639,910.54	
无形资产	11,646,091,512.00	11,917,230,695.1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949,953.95	9,665,469.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000,000.00	16,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758,910,896.21	12,016,750,149.47
资产总计	12,673,899,935.23	12,726,440,670.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74,636,284.43	343,968,401.91
预收款项	5,145,862.06	2,022,026.54
合同负债	45,934.26	232,207.8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5,258,055.71	22,961,491.14
应交税费	56,643,267.32	36,187,323.54
其他应付款	593,808,820.16	698,537,045.15
其中：应付利息	7,224,147.36	22,150,803.67
应付股利		79,060,853.4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7,668,888.88	303,888,888.88
其他流动负债	17,452.84	604,846.83
流动负债合计	1,253,224,565.66	1,408,402,231.8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6,537,770,000.00	6,647,77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8,793,664.37	
长期应付款	85,037,505.54	127,506,507.2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203,706.04	2,448,562.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33,804,875.95	6,777,725,069.61
负债合计	7,887,029,441.61	8,186,127,301.4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67,310,196.00	1,467,310,19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793,310,451.59	2,793,310,451.5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8,746,445.58	278,746,445.5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47,503,400.45	946,275.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786,870,493.62	4,540,313,369.0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86,870,493.62	4,540,313,369.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673,899,935.23	12,726,440,670.48

法定代表人：武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一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贾建国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73,886,043.93	332,120,004.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948,615,586.13	944,823,589.8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40,524,699.14	340,524,699.14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33,366.93	1,746,337.91
流动资产合计	1,623,934,996.99	1,278,689,932.0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714,119,102.23	3,714,119,102.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56,291.51	1,013,211.13
在建工程	33,6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77,782.75	192,597.9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15,186,776.49	3,715,324,911.31
资产总计	5,339,121,773.48	4,994,014,843.3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4,794,911.17	5,569,887.06

应交税费	8,729,061.55	9,018,024.69
其他应付款	1,057,499,951.58	710,639,154.5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7,452.84	230,959.11
流动负债合计	1,071,041,377.14	725,458,025.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8,870,000.00	28,87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870,000.00	28,870,000.00
负债合计	1,099,911,377.14	754,328,025.3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67,310,196.00	1,467,310,19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900,645,868.23	2,900,645,868.2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1,898,937.68	131,898,937.68
未分配利润	-260,644,605.57	-260,168,183.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39,210,396.34	4,239,686,817.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39,121,773.48	4,994,014,843.34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90,452,608.92	772,338,826.74
其中：营业收入	790,452,608.92	772,338,826.7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61,940,112.87	464,281,440.53

其中：营业成本	319,665,233.42	295,576,188.3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400,163.00	2,190,205.1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6,360,919.41	14,359,463.97
研发费用	1,108,483.79	87,500.00
财务费用	122,405,313.25	152,068,083.02
其中：利息费用	126,405,742.81	156,373,914.73
利息收入	5,986,683.30	7,334,451.17
加：其他收益	254,616.63	812,695.0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2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8,767,125.93	308,870,081.23
加：营业外收入	174,017.93	325,332.89
减：营业外支出	829.48	3.9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8,940,314.38	309,195,410.14
减：所得税费用	82,383,189.80	72,487,052.5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6,557,124.58	236,708,357.5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6,557,124.58	236,708,357.5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6,557,124.58	236,708,357.5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6,557,124.58	236,708,357.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6,557,124.58	236,708,357.5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680	0.1613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680	0.1613

法定代表人：武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一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贾建国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3,509,958.07	281,184.49
减：营业成本	0.00	0.00
税金及附加	1,491.3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7,417,287.23	5,782,086.5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432,398.92	3,353,470.06
其中：利息费用	1,508,333.32	3,938,333.32
利息收入	4,942,325.11	590,382.12
加：其他收益		3,361.0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9,880,181.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6,421.61	431,029,170.44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3.9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6,421.61	431,029,166.46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6,421.61	431,029,166.46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6,421.61	431,029,166.46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76,421.61	431,029,166.46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003	0.2938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003	0.2938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2,478,618.83	814,893,916.7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42,181.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07,373.36	17,583,365.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4,585,992.19	835,519,463.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7,811,298.94	58,370,032.9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089,542.28	46,160,361.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91,802,991.67	98,560,783.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41,335.62	39,278,374.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345,168.51	242,369,551.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4,240,823.68	593,149,911.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332,809.67	5,883,944.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32,809.67	5,883,944.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32,809.67	-5,883,944.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0,814,341.46	375,944,444.4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9,943,518.94	158,045,016.1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0,757,860.40	533,989,460.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757,860.40	-533,989,460.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3,150,153.61	53,276,505.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1,737,419.39	763,023,641.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4,887,573.00	816,300,147.55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42,181.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3,320,534.77	771,320.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3,320,534.77	3,813,501.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75,327.80	2,303,600.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039.25	1,265.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8,078,883.18	234,880,400.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1,402,250.23	237,185,266.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918,284.54	-233,371,764.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9,880,181.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9,880,181.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2,244.90	198,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244.90	198,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244.90	239,682,181.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1,766,039.64	6,310,416.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2,120,004.29	174,398,563.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3,886,043.93	180,708,979.52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其 他			小 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 上年 期末 余额	1,467,310,196.0 0				2,793,310,451.5 9				278,746,445.5 8		946,275.87		4,540,313,369.0 4		4,540,313,369.0 4
加 ：会 计政 策变 更															
期差 错更 正															
一控 制下 企业 合并															
他															
二、 本年 期初	1,467,310,196.0 0				2,793,310,451.5 9				278,746,445.5 8		946,275.87		4,540,313,369.0 4		4,540,313,369.0 4

余额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6,557,124.58		246,557,124.58		246,557,124.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6,557,124.58		246,557,124.58		246,557,124.5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														

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														

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67,310,196.00				2,793,310,451.59			278,746,445.58		247,503,400.45		4,786,870,493.62		4,786,870,493.62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67,310,196.00				2,793,310,451.59			278,746,445.58		436,755,234.62		4,102,611,858.55		4,102,611,858.55
加														

：会 计政 策变 更														
期差 错更 正														
一控 制下 企业 合并														
他														
二、 本年 期初 余额	1,467,310,196.0 0				2,793,310,451.5 9				278,746,445.5 8		436,755,234.6 2		4,102,611,858.5 5	4,102,611,858.5 5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一 ”号 填 列)											236,708,357.5 5		236,708,357.55	236,708,357.55
(一) 综合 收益 总额											236,708,357.5 5		236,708,357.55	236,708,357.55
(二) 所														

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														

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														

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	1,467,310,196.00				2,793,310,451.59				278,746,445.58				4,339,320,216.10	4,339,320,216.10

余额												
----	--	--	--	--	--	--	--	--	--	--	--	--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67,310,196.00				2,900,645,868.23				131,898,937.68	- 260,168,183.96		4,239,686,817.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67,310,196.00				2,900,645,868.23				131,898,937.68	- 260,168,183.96		4,239,686,817.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76,421.61		-476,421.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476,421.61		-476,421.6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 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 配												
1. 提取盈余 公积												
2. 对所有 者 (或股东) 的 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 者 权益内部结 转												
1. 资本公 积 转增资本 (或 股本)												
2. 盈余公 积 转增资本 (或 股本)												
3. 盈余公 积 弥补亏损												
4. 设定受 益 计划变动额结 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 合 收益结转留存 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 储 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67,310,196.00				2,900,645,868.23				131,898,937.68	- 260,644,605.57	4,239,210,396.34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67,310,196.00				2,900,645,868.23				131,898,937.68	- 716,038,220.63		3,783,816,781.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67,310,196.00				2,900,645,868.23				131,898,937.68	- 716,038,220.63		3,783,816,781.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1,029,166.46		431,029,166.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431,029,166.46		431,029,166.4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 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 配												
1. 提取盈余 公积												
2. 对所有 者 (或股东) 的 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 者 权益内部结 转												
1. 资本公 积 转增资本 (或 股本)												
2. 盈余公 积 转增资本 (或 股本)												
3. 盈余公 积 弥补亏损												
4. 设定受 益 计划变动额结 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 合 收益结转留存 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 储 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 余额	1,467,310,196.00				2,900,645,868.23				131,898,937.68	-	285,009,054.17	4,214,845,947.74

三、公司基本情况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原名为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96 年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函(1996)19 号文批准，由山西省纺织总会、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山西省经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太原现代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太原利普公司五家共同发起设立。本公司于 1996 年 2 月 6 日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7)341 号文和证监发字(1997)342 号文批准，本公司于 1997 年 6 月 17 日采用“全额预缴、比例配售、余额转存”的方式发行股票，并于 1997 年 6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交易。

1998 年 4 月 24 日，本公司以 199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80,000,000 股为基数，按 10:2 股送红股并转增 2 股，公司股本增至 252,000,000 股。

2000 年 3 月 17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1999）149 号文批准，本公司向全体股东配售 25,713,851 股普通股。配股后，本公司股本增至 277,713,851 股。

2000 年 4 月 28 日，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函[1999]68 号文件，存续企业山西维尼纶厂改制设立为国有独资公司——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华邦”），并将山西省纺织总会所持公司国家股 146,911,396 股全部无偿划拨给三维华邦。2000 年 7 月完成股权划转手续，三维华邦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2003 年 6 月 6 日至 6 月 25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3]52 号文批准，本公司向全体股东配售 33,340,000 股普通股。配股后，本公司股本增至 311,053,851 股。

2007 年 2 月 1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33 号文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0,000,000 股。发行后，本公司股本增至 391,053,851 股。

2008 年 6 月 20 日，根据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股本 391,053,851 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2 股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78,210,770 股，转增后股本增加至 469,264,621 股。

2008 年 9 月 18 日，山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本公司母公司三维华邦资产整体划入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阳泉煤业集团公司”），阳泉煤业集团公司成为三维华邦的母公司，成为本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2016 年 8 月 17 日，阳泉煤业集团公司与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阳泉煤业集团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三维华邦 100%股权。

2017 年 4 月 6 日，山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阳煤集团将所持有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路桥集团的批复》（晋国资产权函[2017]181 号），同意阳泉煤业集团公司将所持有的三维华邦 100%股权转让给路桥集团。

2017 年 5 月 24 日，山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对阳煤集团拟向路桥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函》（晋国资产权函[2017]290 号），阳泉煤业集团公司通过《二〇一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阳泉煤业集团公司将持有的三维华邦 100%股权转让至路桥集团。路桥集团成为本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2017 年 6 月 19 日，三维华邦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2017 年 8 月，本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路桥集团的股东变更为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6 日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2020 年 4 月 30 日名称变更为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出具《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关于无偿划转山西三维股份的批复》（晋国投运营函[2018]190 号）原则同意将三维华邦持有的本公司 130,412,280 股 A 股股份（股比 27.79%）无偿划转至路桥集团。本公司母公司变更为路桥集团。

2018 年 9 月 6 日山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山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及营业范围的意见》（晋国资改革函[2018]514 号），同意将本公司名称变更为“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本公司经营范围由“化工产品、化纤产品、销售和出口贸易等”变更为对“高等级公路、桥梁、隧道基础设施的投资、管理、养护、咨询服务及批准的收费等”。

2021 年度山西路桥以非公开方式向山西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山西平榆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配售股份由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数量为 1,467,310,196.00 股。

本公司目前的间接控股股东为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控制人为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110055862W，法定代表人：武艺，注册地址：山西省洪洞县赵城镇，经营范围：高等级公路、桥梁、隧道基础设施的养护、咨询服务及批准的收费；公路养护工程；救援、清障；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室内外装饰装修；建筑材料的销售；公路信息网络服务；汽车清洗；以自有资金对高等级公路、桥梁、隧道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以自有资金对港口、公路、水路运输项目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总股本 1,467,310,196.00 股，其中高速集团持有 857,266,275.00 股，持股比例 58.42%，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40,779,300.00 股，持股比例 9.59%，路桥集团持有 130,412,280 股，持股比例 8.89%。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公司二级子公司：山西路桥集团榆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榆和公司”）以及山西平榆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榆公司”）。

本公司三级子公司：山西榆和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公司”）

本公司 2023 年 1-6 月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3 户，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权益之 1 在子公司中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并基于以下第三点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评价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疑虑因素或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无形资产摊销和收入确认政策，具体会计政策参见财务报告-重要会计政策及估计-无形资产、收入。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确定为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两种类型。其会计处理如下：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1) 一次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计量。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合并日时点按照新增后的持股比例计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权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作为比较数据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进行合并报表编制。对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增加的净资产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资本公积”项目。同时对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经确认损益、其他综合收益部分冲减合并报表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但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1) 一次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但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同时，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新购入股权所支付对价之和作为合并成本，合并成本与购买日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或合并当期损益。

（3）分步处置子公司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时，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原则：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会计处理方法如下：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将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后的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失去控制权之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原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失去控制权时的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按照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原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将拥有实质性控制权的子公司、结构化主体以及可分割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抵销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确定为合营安排。参与方为共同控制的一方时界定为合营安排中的合营方，否则界定为合营安排中的非合营方。

合营安排根据合营方是否为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权利且承担相关负债义务，还是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划分为共同经营或合营企业两种类型。

（1）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应当确认其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

所产生的收入；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中非合营方比照上述合营方进行会计处理。

(2) 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为合营企业的合营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及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债券投资、除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应付债券及股本等。

（1）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除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外，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根据本附注三（二十三）-收入的会计政策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I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II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III 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的评价依据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

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IV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各类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为：

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I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I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其公允价值与实际利率下账面价值形成的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参见本附注金融资产减值）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4)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指定

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抵消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3)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7) 金融工具减值

1)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合同资产；
- 租赁应收款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I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

II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关联方组合和其他组合	其他方法

i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款项	减值准备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0.00		
1至2年	5.00		
2至3年	10.00		
3至4年	30.00		
4至5年	50.00		
5年以上	100.00		

ii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和其他组合	除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外，不对属于此组合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III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组合 2	备用金
组合 3	应收保证金、押金、代垫款、其他暂付款项
组合 4	应收其他款项

IV 除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本公司对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指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指本公司通过比较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据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公司考虑的违约风险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如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违约风险的界定标准，与本公司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财务限制条款等其他定性指标。

V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的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VI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8) 金融资产的核销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核销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9)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

1)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区分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定义及相关条件，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本公司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I 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II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如为非衍生工具，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本公司将符合金融负债定义，但同时具备规定特征的可回售工具，或仅在清算时才有义务向另一方按比例交付其净资产的金融工具划分为权益工具。

除上述之外的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

2) 相关处理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根据上述 10、(1) 和 10、(3) 处理。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包含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成分，初始计量时先确定金融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包含非权益性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复合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中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差额部分，确认为权益工具的账面价值。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2、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的确认标准：①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②出售计划需获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③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本公司将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资产负债表日单独列报为流动资产中“持有待售资产”或与划分持有待售类别的资产直接相关负债列报在流动负债中“持有待售负债”。

13、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2)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

3)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或债务重组取得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分别采用权益法或成本法。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及所有者权益项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投资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有控制的采用成本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两个或多个合营方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2)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股份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

I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II 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III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IV 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

1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一、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5	3	2.77-4.85
其中：简易房	年限平均法	2	3	48.5
二、交通设备设施	年限平均法	3-8	3	12.13-32.33
三、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3	19.4-24.25
四、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3	12.13-19.40
五、检测及实验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	19.40
六、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3	19.40-32.33
七、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8	3	12.13-32.33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15、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 1)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 2) 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 3) 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 4)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16、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1）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2）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3）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17、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对上述第 4 项所述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初始直接费用，是指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增量成本是指若企业不取得该租赁，则不会发生的成本。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于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18、无形资产

（1）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1）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2）使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1）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2）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确定。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8）“长期资产减值”。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本公司将开发阶段借款费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予以资本化，计入内部研发项目资本化成本。

（3）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的摊销

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在特许经营期内按照交通流量法摊销。具体方法为：

当会计年度（期间）实际车流量大于或等于该年度（期间）预测车流量时，按照会计年度（期间）的实际车流量与每标准车流量应摊销额计算特许经营权摊销额；当会计年度（期间）实际车流量小于该年度（期间）预测车流量时，按照预测车流量与每标准车流量应摊销额计算特许经营权摊销额。

实际车流量与预测车流量的差异，本公司每 3-5 年将根据实际车流量重新预测剩余特许经营期间的车流量，并调整以后年度每标准车流量的摊销额，以保证特许经营权在经营期限内全部摊销完毕。

对公司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摊销时，以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期内预测标准总车流量与特许经营权入账价值为基础，计算每标准车流量应摊销额。本公司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内预测总车流量系根据第三方独立机构出具的交通量预测报告中预测标准总车流量计算。

19、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长期资产主要指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资产。

（1）长期资产减值测试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长期资产的公允价值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长期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

本公司在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考虑销售协议价格，其次如不存在销售协议价格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如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长期资产的公允价值，以长期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长期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①其现金流量分别根据资产持续使用过程中以及最终处置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测算，主要依据公司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或预测数据，以及预测期之后年份的合理增长率为基础进行最佳估计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充分考虑历史经验数据及外部环境因素的变化等确定。②其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日与预测期间相同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

（2）长期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长期资产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

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长期资产的减值准备。相应减值资产折旧或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0、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车位使用费、房屋装修费等。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1、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制定章程或办法等，将是否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或设定受益计划两种类型。1) 设定提存计划按照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2) 设定受益计划采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为：本公司将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折合为离职时点的终值；之后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满足辞退福利义务时将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一次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职工薪酬的性质参照上述会计处理原则进行处理。

2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1.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3.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4.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本公司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23、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4、收入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1）收入确认的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

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退货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1) 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 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 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 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

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2）与本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本公司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收到山西省高速公路结算机构正式出具的应返还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划拨单时确认收入。

25、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为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贷款贴息、建设资金补贴款等。

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应当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I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II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III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2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7、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1) 租赁合同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3)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I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II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III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4)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I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低于 4 万元）的租赁。

本公司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项目	采用简化处理的租赁资产类别
短期租赁	固定资产
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对除上述以外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I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II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III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IV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3) 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I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II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III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IV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V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承租人应当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承租人应当按照本准则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的规定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按照本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应当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应当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5)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I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II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①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③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④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⑤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III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IV 租赁变更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出租人应当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出租人应当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①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出租人应当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②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出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出租人应当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应当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6) 售后租回

本公司为卖方兼承租人适用会计政策表述：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本公司为买方兼出租人适用会计政策表述：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照资产购买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根据租赁准则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本公司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收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本公司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市场价格调整租金收入。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4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1)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3)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或工作量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特别的，对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本公司采用车流量法进行摊销，其中对未来特许经营期内车流量的预测，属于重大会计估计，本公司于每一会计年度终了复核该重大会计估计的准确性。

28、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9、其他

套期工具

本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分为公允价值套期和现金流量套期，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相同会计期间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 在套期开始时，对套期关系(即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至少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套期有效性评价方法等内容。套期必须与具体可辨认并被指定的风险有关，且最终影响企业的损益；

(2) 该套期预期高度有效，且符合本公司最初为该套期关系所确定的风险管理策略；

(3) 对预期交易的现金流量套期，预期交易应当很可能发生，且必须使企业面临最终将影响损益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4) 套期有效性能够可靠地计量，既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以及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

(5) 公司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并确保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高度有效。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套期工具为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以合同(协议)主要条款比较法作套期有效性预期性评价，报告期末以比率分析法作套期有效性回顾性评价。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采用简易计税办法、不动产租赁收入采用简易计税办法、其他收入按适用税率	3%、5%、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房产税	租赁收入	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山西榆和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20%

2、税收优惠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2的规定，经主管税务机关认定，榆和公司及平榆公司选择按照简易计税办法减按3%征收率计算缴纳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应纳增值税额。

(2) 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3,738.78	14,242.54
银行存款	804,874,334.22	581,723,676.85
其他货币资金	12,810,000.00	12,810,000.00
合计	817,698,073.00	594,547,919.39

其他说明：

期末受限资金12,810,500.00元，其中：12,810,000.00元为不可随意支取的保函保证金；500.00元为ETC保证金。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0,345,951.46	100.00%	250,000.00	0.28%	90,095,951.46	109,179,003.00	100.00%	250,000.00	0.23%	108,929,003.00
其中：										
关联方和其他组合	83,243,219.52	92.14%			83,243,219.52	108,319,003.00	99.21%		0.00%	108,319,003.00
账龄组	7,102,7	7.86%	250,000	3.52%	6,852,7	860,000	0.79%	250,000	29.07%	610,000

合	31.94		.00		31.94	.00		.00		.00
合计	90,345,951.46	100.00%	250,000.00	0.28%	90,095,951.46	109,179,003.00	100.00%	250,000.00	0.23%	108,929,003.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关联方和其他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3,243,219.52		
合计	83,243,219.5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602,731.94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00,000.00	250,000.00	50.00%
5年以上			
合计	7,102,731.94	250,00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89,845,951.46
3年以上	500,000.00
4至5年	500,000.00
合计	90,345,951.46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50,000.00					250,000.00
合计	250,000.00					250,000.00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联网收费结算与会计核算中心	83,177,789.80	92.07%	
中石化（山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6,180,000.00	6.84%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后勤服务中心	500,000.00	0.55%	250,000.00
山西国新华储能源有限公司	422,731.94	0.47%	
山西路桥集团交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65,429.72	0.07%	
合计	90,345,951.46	100.00%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699,896.99	100.00%	2,699,897.05	100.00%
合计	2,699,896.99		2,699,897.05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晋中供电公司	2,699,896.99	100.00%
合计	2,699,896.99	100.00%

4、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596,488.59	1,069,715.13
合计	1,596,488.59	1,069,715.13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304,972.25	645.57
收费站备用金		4,976.23
保证金、押金等	1,498,468.50	1,271,058.74
合计	1,803,440.75	1,276,680.54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206,965.41			206,965.41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本期计提	-13.25			-13.25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06,952.16			206,952.16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469,779.14
1 至 2 年	4,976.23
2 至 3 年	16,646.70
3 年以上	312,038.68
4 至 5 年	214,000.00
5 年以上	98,038.68
合计	1,803,440.75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保证金、 押金、代垫 款、其他暂付 款项	138,238.68					138,238.68
应收其他款项	68,726.73	-13.25				68,713.48
合计	206,965.41	-13.25				206,952.16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 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 额
代扣社会保险及	代扣款	496,639.93	1 年以内	27.54%	

公积金					
罗晓芳	押金	214,000.00	4-5 年	11.87%	107,000.00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上诉款	177,970.00	1 年以内	9.87%	
中石化（山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代垫电费	142,311.78	1 年以内	7.89%	
山西省高速公路管理局	路政宣传奖励费	83,446.70	2-3 年、5 年以上	4.63%	68,464.67
合计		1,114,368.41		61.79%	175,464.67

5、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054.34		1,054.34	453.95		453.95
周转材料	1,437,077.71		1,437,077.71	618,423.38		618,423.38
低值易耗品	12,130.00		12,130.00	18,771.20		18,771.20
合计	1,450,262.05		1,450,262.05	637,648.53		637,648.53

6、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1,186,819.05	1,546,337.91
预缴税金	246,547.88	200,000.00
待摊费用-法律顾问费	15,000.00	60,000.00
合计	1,448,366.93	1,806,337.91

7、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47,988,901.12	52,020,631.50
合计	47,988,901.12	52,020,631.50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8,781,888.91	38,427,038.85	10,911,333.13	1,844,930.90	1,150,283.32	15,165,390.06	86,280,865.17
2. 本期增加金额			412,213.27		145,567.00	41,324.00	599,104.27
(1) 购置			412,213.27		145,567.00	41,324.00	599,104.27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18,781,888.91	38,427,038.85	11,323,546.40	1,844,930.90	1,295,850.32	15,206,714.06	86,879,969.4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445,889.94	15,665,161.57	6,041,438.81	1,103,450.26	787,226.33	8,217,066.76	34,260,233.67
2. 本期增加金额	499,225.48	2,302,799.06	526,800.16	163,227.97	101,023.38	1,037,758.60	4,630,834.65
(1) 计提	499,225.48	2,302,799.06	526,800.16	163,227.97	101,023.38	1,037,758.60	4,630,834.65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2,945,115.42	17,967,960.63	6,568,238.97	1,266,678.23	888,249.71	9,254,825.36	38,891,068.3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5,836,773.49	20,459,078.22	4,755,307.43	578,252.67	407,600.61	5,951,888.70	47,988,901.12
2. 期初账面价值	16,335,998.97	22,761,877.28	4,869,894.32	741,480.64	363,056.99	6,948,323.30	52,020,631.50

8、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5,240,618.60	21,833,352.90
合计	25,240,618.60	21,833,352.90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和顺服务区加气站	14,754,184.50		14,754,184.50	11,480,303.90		11,480,303.90
G2516 平榆高速公路沿线电力增容改造工程	6,787,760.00		6,787,760.00	6,787,760.00		6,787,760.00
左权路产维护站新建职工食堂、应急物资库及车库工程	3,495,289.00		3,495,289.00	3,495,289.00		3,495,289.00
平榆高速云竹湖服务区 LNG 加气站工程	169,785.10		169,785.10	70,000.00		70,000.00
平遥服务区（东区）LNG 加气站	16,800.00		16,800.00			
平遥南服务区（北区）LNG 加气站	16,800.00		16,800.00			
合计	25,240,618.60		25,240,618.60	21,833,352.90		21,833,352.9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 他减少 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 计投入 占预算 比例	工程进 度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 本期利 息资本 化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 源
和顺服 务区加 气站	18,482,600.00	11,480,303.90	3,273,880.60			14,754,184.50	79.83%	79.83%				其他
G2516 平 榆高速 公路沿 线电力 增容改 造工程	7,370,000.00	6,787,760.00				6,787,760.00	92.10%	92.10%				其他
左权路 产维护 站新建 职工食 堂、应 急物资 库及车 库工程	3,882,791.00	3,495,289.00				3,495,289.00	90.02%	90.02%				其他
平榆高 速云竹 湖服务 区 LNG 加气站 工程	2,119,000.00	70,000.00	99,785.10			169,785.10	8.01%	8.01%				其他
平遥服 务区 (东 区) LNG 加气站	8,922,300.00		16,800.00			16,800.00	0.19%	0.19%				其他
平遥南 服务区 (北	8,910,200.00		16,800.00			16,800.00	0.19%	0.19%				其他

区) LNG 加气站												
合计	49,686,891.00	21,833,352.90	3,407,265.70	0.00	0.00	25,240,618.60						

9、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项目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1,199,905.83	11,199,905.83
租赁	11,199,905.83	11,199,905.83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1,199,905.83	11,199,905.8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559,995.29	559,995.29
(1) 计提	559,995.29	559,995.29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559,995.29	559,995.2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639,910.54	10,639,910.54
2. 期初账面价值		

1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特许经营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7,225,950.00	961,300.00	15,344,883,571.42	15,363,070,821.42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7,225,950.00	961,300.00	15,344,883,571.42	15,363,070,821.42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758,569.37	311,508.67	3,443,770,048.28	3,445,840,126.32
2. 本期增加金额	322,649.52	66,700.61	270,749,832.97	271,139,183.10
(1) 计提	322,649.52	66,700.61	270,749,832.97	271,139,183.1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081,218.89	378,209.28	3,714,519,881.25	3,716,979,309.4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5,144,731.11	583,090.72	11,630,363,690.17	11,646,091,512.00
2. 期初账面价值	15,467,380.63	649,791.33	11,901,113,523.14	11,917,230,695.10

其他说明

本公司报告期内拥有的无形资产除软件、土地使用权外均为因设立质押而所有权受到限制的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资产，2023年6月30日受限资产净值为11,630,363,690.17元，具体情况如下：

(1) 根据榆和公司 2016 年 9 月与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编号：TPSH〈2016〉ZL041，期限 9 年）的质押合同（质押合同编号：TPSH〈2016〉ZL041-ZY01），本公司将榆和高速公路左权至和顺段的收费权及其基于收费权等产生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物顺位质押给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 根据榆和公司 2021 年 5 月 20 日与国家开发银行山西省分行签订的《人民币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410202101100001183，期限 16 年），本公司将榆社至和顺高速公路榆社至左权段车辆通行费收费权及其项下收益提供质押担保。

(3) 根据榆和公司 2021 年 5 月 20 日与国家开发银行山西省分行签订的《人民币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410202101100001184，期限 24 年），本公司将榆社至和顺高速公路左权至和顺段车辆通行费收费权及其项下收益提供质押担保。

(4) 根据平榆公司 2021 年 4 月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订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编号：应收质字第 2021 应收质 004 号），为确保 2021 年 4 月 20 日双方签订的《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编号：公固贷字第 2021 固贷 002 号）的履行，本公司将依法持有的山西省汾阳至邢台高速平遥至榆社段的全部收费权和收益权作为质押物出质。

11、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复合改性沥青超薄磨耗层的施工工艺研究		567,803.81				567,803.81		
公路桥梁安全健康监测平台研发和应用		423,488.25				423,488.25		
LCS 低碳抗滑超薄罩面关键技术项目		54,375.31				54,375.31		
高温重载蠕行工况沥青路面车辙防治技术研究		62,816.42				62,816.42		
合计		1,108,483.79				1,108,483.79		

1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49,952.15	87,488.04	349,965.40	87,491.35
可抵扣亏损	335,608.54	16,780.43	191,572.39	9,578.62
特许经营权摊销差异	51,308,988.10	12,827,247.02	38,273,600.01	9,568,400.00
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摊销差异	73,753.83	18,438.46		
合计	52,068,302.62	12,949,953.95	38,815,137.80	9,665,469.97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07,000.00	107,000.00
可抵扣亏损	119,070,108.13	151,378,153.13
合计	119,177,108.13	151,485,153.13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3		32,784,466.61	
2024	28,085,192.54	28,085,192.54	
2025	27,256,683.99	27,256,683.99	
2026	63,251,809.99	63,251,809.99	
2028	476,421.61		
合计	119,070,108.13	151,378,153.13	

13、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保证金	16,000,000.00		16,000,000.00	16,000,000.00		16,000,000.00
合计	16,000,000.00		16,000,000.00	16,000,000.00		16,000,000.00

14、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路权款	241,072,100.00	241,072,100.00
工程款	32,030,447.13	91,070,879.91
监理费	608,470.60	4,004,567.20
材料款	825,761.56	6,184,660.80
设备款	99,505.14	1,636,194.00
合计	274,636,284.43	343,968,401.9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1,072,100.00	未到付款期
山西路桥建设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1,041,441.00	工程质量保证金
合计	242,113,541.00	

15、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租赁款	5,145,862.06	2,022,026.54
合计	5,145,862.06	2,022,026.54

16、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物业管理收入	45,934.26	232,207.84
合计	45,934.26	232,207.84

1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2,663,858.81	35,129,517.76	43,272,176.57	14,521,200.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97,632.33	5,532,717.23	5,093,493.85	736,855.71

合计	22,961,491.14	40,662,234.99	48,365,670.42	15,258,055.71
----	---------------	---------------	---------------	---------------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173,187.46	25,554,562.22	33,281,555.78	10,446,193.90
2、职工福利费		2,164,845.95	2,164,845.95	
3、社会保险费	129,743.97	2,168,842.78	2,065,311.21	233,275.5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9,009.66	2,004,181.45	1,909,950.27	213,240.84
工伤保险费	10,734.31	164,661.33	155,360.94	20,034.70
4、住房公积金	92,494.80	2,916,687.87	2,728,641.00	280,541.67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697,109.58	1,347,914.82	1,483,835.51	3,561,188.89
8、其他短期薪酬	571,323.00	976,664.12	1,547,987.12	
合计	22,663,858.81	35,129,517.76	43,272,176.57	14,521,200.0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89,206.69	4,413,789.76	4,131,729.92	571,266.53
2、失业保险费	8,425.64	194,915.47	191,703.93	11,637.18
3、企业年金缴费		924,012.00	770,060.00	153,952.00
合计	297,632.33	5,532,717.23	5,093,493.85	736,855.71

18、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783,745.61	4,347,466.58
企业所得税	43,674,524.57	22,174,589.44
个人所得税	6,500.86	320,956.2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6,089.11	184,554.44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189,316.14	217,302.36
房产税	103,800.79	159,003.81
资源税		25,530.00
其他税费	8,729,290.24	8,757,920.70
合计	56,643,267.32	36,187,323.54

19、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7,224,147.36	22,150,803.67

应付股利		79,060,853.43
其他应付款	586,584,672.80	597,325,388.05
合计	593,808,820.16	698,537,045.15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6,347,851.10	7,694,146.75
融资性售后回租应付利息	876,296.26	1,107,407.37
合计	7,224,147.36	22,150,803.67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79,060,853.43
合计		79,060,853.43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金拆借款	409,723,371.93	417,313,268.95
代管资金	157,343,090.70	160,555,197.75
代收代扣的款项	1,555,004.41	544,532.63
往来款	5,190,229.46	4,299,454.00
保证金	11,289,337.60	13,239,465.30
应上缴通行费	354,739.88	351,378.64
其他	1,128,898.82	1,022,090.78
合计	586,584,672.80	597,325,388.0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	342,307,023.79	保证金部分未到偿付时点、其余为往来款
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84,102,992.71	往来款
和榆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处（一期建设）	24,460,125.81	代管资金
和榆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处（二期建设）	14,773,363.68	代管资金
中石化（山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9,090,000.00	押金及履约保证金
和榆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处（一期运营）	5,722,410.64	代管资金
合计	580,455,916.63	

2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17,500,000.00	215,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88,888,888.88	88,888,888.88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280,000.00	
合计	307,668,888.88	303,888,888.88

21、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17,452.84	604,846.83
合计	17,452.84	604,846.83

22、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6,508,900,000.00	6,618,900,000.00
信用借款	28,870,000.00	28,870,000.00
合计	6,537,770,000.00	6,647,77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利率区间为 3.10%-3.61%

23、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1,520,000.00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1,446,335.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80,000.00	
合计	8,793,664.37	

24、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85,037,505.54	127,506,507.29
合计	85,037,505.54	127,506,507.29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85,037,505.54	127,506,507.29

25、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448,562.32		244,856.28	2,203,706.04	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项目补助资金
合计	2,448,562.32		244,856.28	2,203,706.04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项目补助资金	2,448,562.32			244,856.28			2,203,706.04	与资产相关

26、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467,310,196.00						1,467,310,196.00

27、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733,260,277.97			2,733,260,277.97
其他资本公积	60,050,173.62			60,050,173.62
合计	2,793,310,451.59			2,793,310,451.59

28、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78,746,445.58			278,746,445.58
合计	278,746,445.58			278,746,445.58

29、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46,275.87	-436,755,234.62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46,275.87	-436,755,234.6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6,557,124.58	236,708,357.55
期末未分配利润	247,503,400.45	-200,046,877.07

3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85,047,037.68	316,286,589.64	767,348,837.49	291,915,342.58
其他业务	5,405,571.24	3,378,643.78	4,989,989.25	3,660,845.77
合计	790,452,608.92	319,665,233.42	772,338,826.74	295,576,188.35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平榆公司	榆和公司	合计
商品类型	409,683,602.01	380,769,006.91	790,452,608.92
其中：			
通行费收入	405,952,708.17	379,094,329.51	785,047,037.68
服务区收入	3,729,714.59	1,589,621.32	5,319,335.91
其他收入	1,179.25	85,056.08	86,235.33
合计			

31、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18,649.82	953,674.82
教育费附加	1,222,889.00	1,171,845.58
资源税	31,883.80	31,689.80
房产税	103,800.77	7,872.17
土地使用税	5,158.48	
车船使用税	9,250.77	7,907.52
印花税	8,530.36	17,215.30
合计	2,400,163.00	2,190,205.19

3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338,294.22	9,681,930.14
保险费		
折旧费	742,118.74	648,655.53
修理费		
无形资产摊销	168,728.89	143,336.10
存货盘亏		
业务招待费		
差旅费	120,401.73	31,887.28
办公费	372,549.92	579,320.62
会议费	22,964.20	
诉讼费	4,737.90	
聘请中介机构费	1,494,754.73	1,706,075.48
咨询费	89,871.07	125,660.38
技术转让费	35,841.20	
董事会费	122,972.50	90,000.00
排污费		
其他	2,847,684.31	1,352,598.44
合计	16,360,919.41	14,359,463.97

33、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复合改性沥青超薄磨耗层的施工工艺研究	567,803.81	
公路桥梁安全健康监测平台研发和应用	423,488.25	
LCS 低碳抗滑超薄罩面关键技术研究项目	54,375.31	
高温重载蠕行工况沥青路面车辙防治技术研究	62,816.42	
隧道人行通道照明安全节能智能控制装置		87,500.00
合计	1,108,483.79	87,500.00

34、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26,405,742.81	156,373,914.73
减：利息收入	5,986,683.30	7,334,451.17
手续费及其他	1,986,253.74	3,028,619.46
合计	122,405,313.25	152,068,083.02

35、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省界收费站项目交通部补助	244,856.28	244,856.28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返还		383,930.00
代扣代缴个税返还手续费	9,760.35	17,908.74
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166,000.00

合计	254,616.63	812,695.02
----	------------	------------

36、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3.25	
合计	13.25	

37、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路赔收入	16,311.19	14,385.62	16,311.19
废旧物资处置款	127,721.24	292,897.26	127,721.24
罚没收入	16,000.00	18,050.00	16,000.00
其他	13,985.50	0.01	13,985.50
合计	174,017.93	325,332.89	174,017.93

38、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3.98	
罚款	400.00		400.00
违约金、滞纳金支出	429.48		429.48
合计	829.48	3.98	829.48

39、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85,667,673.78	72,721,786.53
递延所得税费用	-3,284,483.98	-234,733.94
合计	82,383,189.80	72,487,052.5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28,940,314.3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2,235,078.6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8,807.2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98.5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9,105.40
所得税费用	82,383,189.80

40、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5,986,683.30	7,333,642.92
收到往来款	15,825,961.91	7,913,830.44
收到的路赔、补助款等	294,728.15	2,335,891.73
合计	22,107,373.36	17,583,365.0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往来款	8,207,437.99	34,590,603.49
付现费用	4,433,897.63	4,687,771.08
合计	12,641,335.62	39,278,374.57

4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46,557,124.58	236,708,357.5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2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630,834.65	4,145,414.91
使用权资产折旧	559,995.29	
无形资产摊销	271,139,183.10	248,481,725.4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8,381,185.50	159,388,102.7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84,483.98	-234,733.9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12,613.52	223,118.8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763,243.49	24,201,816.1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1,693,632.18	-79,763,890.2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4,240,823.68	593,149,911.3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04,887,573.00	816,300,147.5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81,737,419.39	763,023,641.5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3,150,153.61	53,276,505.99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804,887,573.00	581,737,419.39
其中：库存现金	13,738.78	14,242.5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04,873,834.22	581,723,176.85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4,887,573.00	581,737,419.39

4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2,810,500.00	12,810,000.00 为保函保证金，500.00 为 ETC 保证金
无形资产	11,630,363,690.17	无形资产质押
合计	11,643,174,190.17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山西平榆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晋中市	太原市	公路管理与养护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山西路桥集团榆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山西省晋中市	太原市	公路管理与养护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山西榆和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山西省晋中市	太原市	公路施工		100.00%	投资设立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山西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太原市	市政设施管理	6,417,000,000.00	58.42%	58.42%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山西大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西交通控股集团忻州顿村职工培训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西凤凰山生态植物园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西路桥集团交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西省交通信息通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西交投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西交控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西诺信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西交通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西交通运输投融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西省高速公路集团太原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西兴路交通工程监理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西交控数字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西国新华储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西振兴公路监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西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西道合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西路桥集团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西交科桥梁附件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西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西省交通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西省交通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西交通建设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西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西东山供水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西交科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西高速公路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西华夏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西交科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西交科桥梁隧道加固维护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西省交通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和榆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处（一期建设）	同一最终控制方
和榆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处（二期建设）	同一最终控制方
和榆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处（一期运营）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西三维化工有限公司晋中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西吕梁环城高速公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西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4、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山西大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及动力	105,200.00	
山西交通控股集团忻州顿村职工培训有限责任公司	培训服务	33,500.00	
山西凤凰山生态植物园有限公司	培训服务	42,200.00	
山西路桥集团交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道路养护及维护、机电维护改造、电费	558,978.25	239,104.09
山西省交通信息通信有限公司	道路养护及维护、机电维护改造	18,750.00	
山西交投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862,148.24	
山西交控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道路养护及维护、机电维护改造	123,000.00	
山西诺信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道路养护及维护、机电维护改造	1,953,440.00	
山西交通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道路养护及维护、机电维护改造	1,669,199.00	
山西交通运输投融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租赁	713,753.83	
山西省高速公路集团太原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施工费及维护费		-176,780.00
山西兴路交通工程监理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费		9,763.00
山西交控数字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机电维护费		84,00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山西国新华储能源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收入	367,641.50	
山西路桥集团交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维护	48,110.09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山西国新华储能源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217,030.42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山西交投资业发展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862,148.24									
山西交通运输投融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资产					1,280,000.00		153,758.54		11,199,905.83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00	2016年09月23日	2025年05月15日	否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	225,620,379.22			
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84,102,992.71			
拆出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153,399.72	966,365.68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山西路桥集团交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65,429.72		149,449.63	
应收账款	山西国新华储能有限公司	422,731.94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山西振兴公路监理有限公司	188,990.80	720,655.00
应付账款	山西省交通信息通信有限公司	327,955.28	2,942,732.00
应付账款	山西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90,045.82	253,211.82
应付账款	山西兴路交通工程监理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13,166.06	433,328.06
应付账款	山西道合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33,866.00	282,485.00
应付账款	山西交控数字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153,540.00
应付账款	山西交通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2,339,699.00	670,500.00
应付账款	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1,072,100.00	241,072,100.00
应付账款	山西路桥集团交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45,303.80	3,141,379.48
应付账款	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1,041,441.00	1,041,441.00
应付账款	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671.00	88,764.00
应付账款	山西路桥集团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39,200.00
应付账款	山西诺信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509,978.00	556,538.00
应付账款	山西交控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123,000.00
应付账款	山西交科桥梁附件有限责任公司	35,786.95	35,786.95
应付账款	山西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387,175.00	387,175.00
应付账款	山西省交通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3,000.00	13,000.00
应付账款	山西省交通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4,158.00	138,600.00
应付账款	山西交通建设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741.00	741.00
应付账款	山西省高速公路集团太原有限责任公司	9,486,102.60	31,523,972.35
应付账款	山西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103,170.92
应付账款	山西东山供水工程有限公司		480,000.00
应付账款	山西交科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492,257.25	492,257.25
应付账款	山西高速公路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755,000.00
应付账款	山西华夏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896.20
应付账款	山西交科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127,433.00	127,433.00
应付账款	山西交科桥梁隧道加固维护工程有限公司	29,293.80	146,469.00
应付账款	山西省交通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8,775.00	8,775.00
应付利息	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349,249.55
应付股利	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9,060,853.43
其他应付款	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84,102,992.71	191,692,889.73
其他应付款	和榆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处（一期建设）	24,460,125.81	24,460,125.81
其他应付款	和榆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处（二期建设）	14,773,363.68	16,577,258.85

其他应付款	和榆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处（一期运营）	5,722,410.64	5,722,410.64
其他应付款	山西交通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639,986.50
其他应付款	山西省高速公路集团太原有限责任公司	110,958.00	110,958.00
其他应付款	山西兴路交通工程监理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3,642.50	23,642.50
其他应付款	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	342,307,023.79	343,715,235.67
其他应付款	山西三维化工有限公司晋中分公司	116,481.46	116,481.46
其他应付款	山西交科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39,600.00	
其他应付款	山西吕梁环城高速公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7.20	
其他应付款	山西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40,000.00	
租赁负债	山西交通运输投融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793,664.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山西交通运输投融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80,000.00	

6、关联方承诺

承担诉讼或有损失事项的承诺

本公司股东高速集团承诺：鉴于本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案号：（2020）豫民再 144 号]纠纷正在诉讼中，如果案件的终审结果及其执行给本公司造成经济损失，高速集团将及时、足额补偿给本公司。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1、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青岛欧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8 日，青岛欧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将本公司、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起诉至山西省洪洞县人民法院。请求判决：（1）本公司向青岛欧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节电收益人民币 4,243,167.80 元（其中供水 1#泵、5#循环水 4#、5#循环水 5#按 25,920.00 小时计算节电收益，其余设备按 19,800.00 小时计算节电收益，最终以实际节电数为准）；（2）本公司向青岛欧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资金占用损失（以节电收益人民币 4,243,167.80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青岛欧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起诉之日计至节电收益付清为止）；（3）请求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对第 1、2 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4）案件受理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等全部诉讼费用由本公司及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2022 年 5 月 30 日，洪洞县人民法院对该案出具判决书（（2022）晋 1024 民初 699 号），判决：驳回原告青岛欧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24,354.94 元，由原告青岛欧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负担。原告不服一审判决，向山西省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2 年 11 月 11 日，山西省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山西省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晋 10 民终 2025 号，判决如下：（1）撤销山西省洪洞县人民法院（2022）晋 1024 民初 699 号民事判决书；（2）本案发回山西省洪洞县人民法院重审。

截至本财务报表披露日，重审尚未判决。

2、山西武宇物贸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21 日，山西武宇物贸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将本公司、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山西三维化工有限公司、第三人王腾及第三人吉丽卿起诉至洪洞县人民法院，请求：（1）判令被告本公司、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山西三维化工有限公司、第三人王腾、吉丽卿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 222,193.00 元及利息（利息从起诉之日起，以 222,193.00 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第三人共同负担。

2023 年 3 月 8 日，山西省洪洞县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3）晋 1024 民初 343 号，判决：（1）被告本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山西武宇物贸有限公司支付物资价款 222,193.00 元；（2）驳回原告山西武宇物贸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3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不服上述判决，向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1）撤销洪洞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晋 1024 民初 343 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的诉讼请求；（2）判决本案一审、二审案件受理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截至本财务报表披露日，二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3、临汾汾能电力科技试验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0 日，临汾汾能电力科技试验有限公司因承揽合同纠纷，将本公司起诉至山西省洪洞县人民法院，请求：（1）判令被告本公司支付设备试验维护费 638,560.00 元，设备款 729,000.00 元，返还投标保证金 1,372,560.00 元；（2）判令被告本公司支付从 2021 年 1 月 14 日至实际支付之日的违约金（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暂计算至 2023 年 1 月 13 日 159,371.38 元）。

2023 年 3 月 10 日，山西省洪洞县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3）晋 1024 民初 447 号，判决：（1）驳回原告临汾汾能电力科技试验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2）案件受理费 9,293.69 元，由原告临汾汾能电力科技试验有限公司负担。

原告临汾汾能电力科技试验有限公司不服上述判决，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向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1）撤销山西省洪洞县人民法院（2023）晋 1024 民初 447 号判决书；（2）改判本公司支付上诉设备试验维护费、设备款、投标保证金 1,372,560.00 元及 2020 年 1 月 14 日至实际支付之日的违约金（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截至本财务报表披露日，二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4、湖南省岳唐防腐绝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1 日，湖南省岳唐防腐绝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本公司起诉至山西省洪洞县人民法院，请求：（1）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 2,238,031.20 元；（2）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利息以 2,238,031.20 元为基数，自 2016 年 3 月 3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的 1.5 倍标准计算至

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算至 2023 年 1 月 11 日起诉时利息为 1,131,819.00 元；（3）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由被告负担。

2023 年 5 月 31 日，山西省洪洞县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3）晋 1024 民初 729 号，判决：（1）被告本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原告湖南省岳唐防腐绝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工程款 2,238,031.20 元及利息（利息以 2,238,031.20 元为基数，从 2020 年 10 月 14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2）驳回原告湖南省岳唐防腐绝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公司不符上述判决，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向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1）依法撤销山西省洪洞县人民法院（2023）晋 1024 民初 729 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全部诉讼请求；（2）本案一、二审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截至本财务报表披露日，二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5、崔站发

2019 年 9 月 5 日，申请人崔站发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请求判令本公司子公司平榆公司与其他各被申请人洛阳路桥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洛阳路桥建设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中铁隧道集团一处有限公司承担拖欠工程款 4,789.1688 万元，其中平榆公司承担拖欠工程款 4,450.0175 万元（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自 2011 年 6 月 1 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平榆公司与其他被申请人共同承担补偿承诺金 2,604.8209 万元（补偿承诺金 16,661,380 元，月息 2% 暂计至 2017 年 11 月 10 日，实际应计算至清偿之日止）；平榆公司与其他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讨要工程款产生的人工及差旅费 104.3490 万元。

2019 年 12 月 24 日，最高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9）最高法民申 5724 号），指令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前述崔站发提起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

2020 年 6 月 23 日，平榆公司收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传票[案号：（2020）豫民再 144 号]。

2020 年 11 月 2 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0）豫民再 144 号），裁定如下：（1）撤销本院（2018）豫民终 869 号民事判决及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豫 03 民初 184 号民事判决；（2）本案发回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2021 年 1 月 21 日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进行了开庭审理，2022 年 2 月 21 日，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造价鉴定结果的第一次庭审。

2022 年 6 月 17 日，洛阳中院重审（2020）豫 03 民初 343 号民事判决书：判由山西平榆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在 27,234,031.44 元范围内对原告崔站发承担付款责任。

2022 年 7 月 1 日，平榆公司不服洛阳中院重审（2020）豫 03 民初 343 号民事判决书，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2 年 12 月 1 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22）豫民终 712 号民事判决书：判撤销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豫 03 民初 343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被告山西平榆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在 27,234,031.44 元范围内对原告崔站发承担付款责任”，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023 年 6 月 9 日，崔站发不服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6 月 7 日作出的（2020）豫 03 民初 343 号民事判决和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12 月 1 日作出的（2022）豫民终 712 号民事判决，将洛阳路桥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洛阳路桥建设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中铁隧道集团一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平榆公司作为被申请人，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请求：（1）撤销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豫民终 712 号民事判决和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豫 03 民初 343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2）改判洛阳路桥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洛阳路桥建设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中铁隧道集团一处有限公司向崔站发支付工程款 49,020,275.44 元及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自 2011 年 6 月 1 日起计算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解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改判中铁隧道集团一处有限公司向崔站发返还 130 万元履约保证金；（3）本公司子公司平榆公司对上述工程款 49,020,275.44 元及利息承担连带赔偿责任；（4）全部诉讼费用、鉴定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截至本财务报表披露日，再审尚未开庭

6、李建均

2023 年 5 月 4 日，李建均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将三门峡第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中铁隧道集团一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平榆公司起诉至平遥县人民法院，请求：（1）判令三门峡第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中铁隧道集团一处有限公司共同支付原告工程款 6,743,395.46 元，及迟延支付工程款利息 1,716,046.35 元，共计 8,459,441.81 元（利息以 6,743,395.46 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6 月 23 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按同期 LPR 暂计算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2）判令本公司子公司平榆公司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对第一项诉讼请求承担付款责任；（3）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由三门峡第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中铁隧道集团一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平榆公司承担。

截至本财务报表披露日，一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2023 年 8 月 21 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全资子公司持有的榆和交通工程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本公司拟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收购全资子公司山西路桥集团榆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持有山西榆和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山西榆和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直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340,524,699.14	340,524,699.14
其他应收款	608,090,886.99	604,298,890.69
合计	948,615,586.13	944,823,589.83

(1)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山西路桥集团榆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40,524,699.14	340,524,699.14
合计	340,524,699.14	340,524,699.14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山西路桥集团榆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40,524,699.14	1 年以内、1-2 年	未到付款期	否、榆和公司现金流充足
合计	340,524,699.14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	214,000.00	214,000.00
其他	607,983,886.99	604,191,890.69
合计	608,197,886.99	604,405,890.69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107,000.00			107,000.00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07,000.00			107,000.00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07,983,886.99
1 至 2 年	400,000,000.00
3 年以上	214,000.00
4 至 5 年	214,000.00
合计	608,197,886.99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保证金、押金、代垫款、其他暂付款项	107,000.00					107,000.00
合计	107,000.00					107,000.0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山西路桥集团榆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往来款	607,800,833.33	1 年以内、1-2 年	99.93%	
罗晓芳	押金	214,000.00	3 年以上	0.04%	107,000.00
代扣社会保险及	代付款	97,053.66	1 年以内	0.02%	

公积金					
山西省上市公司协会	暂付款	50,000.00	1 年以内	0.01%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太原石油分公司	其他	6,000.00	1 年以内	0.00%	
合计		608,167,886.99		100.00%	107,000.00

2、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714,119,10 2.23		3,714,119,10 2.23	3,714,119,10 2.23		3,714,119,10 2.23
合计	3,714,119,10 2.23		3,714,119,10 2.23	3,714,119,10 2.23		3,714,119,10 2.23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山西路桥集团榆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512,281, 887.59					1,512,281, 887.59	
山西平榆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201,837, 214.64					2,201,837, 214.64	
合计	3,714,119, 102.23					3,714,119, 102.23	

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81,184.49	
其他业务	3,509,958.07			
合计	3,509,958.07		281,184.49	

4、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39,880,181.52
合计		439,880,181.52

十三、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4,856.2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3,188.4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760.3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6,951.27	
合计	320,853.81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为代扣代缴个税返还手续费。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29%	0.1680	0.16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28%	0.1678	0.1678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 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 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1 日